

第三回 建章無意遇緣人 美玉醉狂招橫禍

話說庭瑞欲尋寓所，正遇一人叫曰：“庭兄來矣。”庭視之，乃美玉也。當下邀庭瑞來到寓所，曰：“弟到省，便租了這個寬大寓所，早有意與兄同寓。”指謂庭瑞曰：“東邊房子，弟已潔淨，以待兄矣。”庭甚不如意，祇是面上不好意思，是以強免應承。即命來興，到船上收拾鋪蓋上來。美玉即治酒接風。

飲酒間庭瑞將醉，乃格吳城河下遇楊小姐之事，細說一番。又將所吟之詩一一唸出。當時祇做笑談，美玉卻緊記在心。庭瑞酒醒，自知失言，悔之不及。

卻說方山在家，病略可些，使催促建章赴科場應試。建章領命，帶一書僮，搭了快船，望江省而來。

不一日，到了江省，即與書童入城，遍尋庭瑞寓所。遇著同窗學友問及庭瑞，俱言在書院等候，尚未起身。建章自悔曰：“到是我誤了他，祇是我有書子與他，約他起身，怎麼還在那裏等我？莫非我書子寄失了不成。”尋思不了，祇得自尋寓所。

與書僮來到進賢門，有一高大房子，帖著賃寓。即使書僮問其屋主，即主人答曰：“適間有一吉安張相公租了。祇是房子寬大，他若肯與人共，到也合式。”書僮將此話回復建章，建章暗思：吉安張相公，或者是庭瑞亦未可知。恰一人自內出，書僮指謂曰：“此即主人也。”建章向前揖問曰：“適主人言張相公，是甚麼年紀？”其人曰：“大約十四五歲。”建章暗思，必是庭瑞，乃曰：“相煩主人與張相公說，白鹿書院友人相訪。”主人領諾入內。

良久乃出，揖建章曰：“原來張相公即是令弟，請進，請進。”建章祇道是庭瑞，乃信步入內。卻見一書生，青年俊秀，立於廳上，面貌卻與庭瑞相似。見了建章，遂下階相迎。禮畢，乃問曰：“兄自白鹿書院來，可知張庭瑞否？”建章曰：“庭瑞是愚至交，焉有不知。祇是愚自家中來，不曾與他同伴。適遇同窗，詢知他尚未起身。請問兄台，與他是何親故？”那書生曰：“庭瑞是家兄也。”建章曰：“原來是友人兄弟，妙甚。請問尊諱？”答曰：“名蘭，號麟瑞。”建章暗思：“庭瑞與我交厚，祇知他有一妹，未聞他有兄弟。”乃問曰：“兄與庭瑞是同胞否？”蘭曰：“共祖各父。”建點首曰：“此間房子頗大，意欲相約同寓，未審可否？”蘭曰：“吾兄之友即吾友也，同寓甚好。”於是建章即與蘭同寓。不在話下。

原來此生，即庭瑞之妹蘭英也。自從庭瑞去白鹿後，他一人盡力讀書，終夜不寢。時近科場，是以男妝來省。其母何大姑亦不禁止。及到了省城，便賃了這個房子，以待庭瑞，卻不期遇著建章。

相與講論翰墨，竟成文字知音，問答無不合意。蘭英意欲配建章，乃問曰：“兄婚娶否？”建章曰：“弟年未冠，名未就，何暇論及此事。”蘭曰：“不然，此人之大倫，身之根本，豈宜落後。弟有一舍妹，年十四歲。雖非花容月貌，亦得乎其中，素愛讀書，頗知文藝。倘不見鄙，願相託焉，鈞意以為如何？”建章曰：“既蒙垂愛，本當諾命。但婚姻之事，欲待父母之命，未敢自專。非愚所能允，亦非兄所能許。”蘭曰：“弟自幼喪父，祇有老母在堂，凡事悉憑弟裁。但令尊翁處，無人可以進言。”建章因聞其才貌，亦已屬意，乃曰：“家君處，弟倒可以面稟，但是路隔千里，往返艱難。”蘭笑曰：“千里姻緣一線牽，何難之有。”建章遂允之，自是二人更加親愛。

一日，蘭晝寢，建章獨自散步，來到貢院前。忽聞人叫曰：“建章兄來矣。”建視之，乃庭瑞也。傍有一人相與同行。建章近前問慰畢，拱問那人姓名。庭瑞答曰：“即弟同姓兄弟也，字美玉。”又問見寓何處，答與美玉同寓，在新城門內董宅。庭問建曰：“兄寓何處？”建曰：“進賢門彭宅。”庭瑞正欲到建章寓所遊玩，建章邀進酒館小酌，各敘別後之情。

庭瑞對美玉曰：“弟欲將舍妹配與建兄，將歸請母命耳。”美玉曰：“兄家中大事，俱兄自裁。兄即如意，伯母無不依從，就今日一言為定，弟作媒人便了。”建章拱手謝曰：“庭兄在窗下早有美意，愚亦有此心。奈弟今已別議婚了，庭兄當為賢妹另選高門，切勿道弟之無信也。”庭曰：“莫非令尊翁，早為兄定了佳人耶？”建曰：“非也。”

言未畢，忽一人自外而來，笑揖曰：“哥哥原來已在此。”庭視之，乃是妹子蘭英。眾皆揖之坐。庭瑞因建章在坐，不好說得。建章曰：“弟前到省時，料兄已先來，四下尋兄不見蹤跡，祇得自尋寓所。”以手指蘭曰：“即與此兄同寓，始詢知是兄台令弟。其為人也，慷慨多情，兼且深通經典。其文墨俱在弟之上，連日得蒙教益，使弟十分敬慕。他有一令妹，蒙他許弟為婚，弟已允從。”庭瑞、美玉暗暗會意，卻用冷言嘲笑建章，飲酒間十分有趣。

庭瑞又問蘭英曰：“賢弟幾時來省？可曾見家堂否？”蘭會意曰：“伯母安泰，弟臨起身時，曾囑弟與兄同寓。”於是四人飲酒，各自歡然。惟美玉一人貪杯先醉。

忽見市上人紛紛亂亂。因問：“酒肆中何故？”小二答曰：“主考到了。”庭瑞等聞言，即行還了酒錢，到滕王閣來看主考。庭、建、蘭三人遠遠望著，但見官船悠悠而來，旗上大書“欽命大主考吳”，又一船書“欽命副主考陶”。是時，滿城官員都在河下迎接。巡撫向前，主考船到岸，即出船來，與巡撫敘禮。

那吳主考十分貌陋。美玉乘醉走近接官亭，大笑曰：“怪哉！怪哉！風雛復生於世矣。”不料那主考聽見，怒問：“法官何在？”那南昌縣即將美玉拿下。主考曰：“爾敢譏吾貌醜耶！”遂棄其衣冠。庭瑞等三人遠遠看見，大驚，又不知就理。正無可奈何，適陶主考上岸。詢知其故，向吳主考解勸。那吳主考曰：“此等狂徒，縱有天才，何益於世！”即著南昌縣鎖押，聽候發落。正是：

未曾入貢院，先已作囚人。

未知如何發落，且聽下回分解。

庭瑞欲遠絕張宏，美玉又欲親近。庭瑞既不與之同學，又復與之共寓。正所謂：君子欲絕小人，而不能去；小人欲害君子，而亦不能已也。

酒後失言，常事也。月下訂約，密事也。因一杯之酒，失一片之言，以至於奸人生計，節女見羞。其咎也，是誰之過歟？

方山得病，召建章歸。方山病可，催建章試。愛子之心，願其成也。為子者，可不善體親心歟！

建章得一庭瑞，以為好友。復得一蘭英，又是至交。君子以文會友，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。

建章猜蘭英為庭瑞，蘭英又猜建章為庭瑞。及其遇也，兩不相識，忽然變作至交。竟將庭瑞拋開一邊，真令讀者則志不定。

庭瑞愛建章，以真妹許之；蘭英愛建章，以假妹許之。一真一假，變作兩樣文法，其實總是一蘭英耳。

四子席間論婚，庭瑞會意，美玉會意，蘭英亦會意。惟建章一人似醉非醉，似夢非夢，面上到也難看。

接官亭邊，看者常多。而美玉一人獨因酒醉，自取失言之禍。信乎，白圭之詩，深有益於世道矣。

《易》曰：“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”帝君曰：“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；近在己身，遠在子孫。”誠不易之言也。當此之時，美玉之惡未形，而牢獄之殃先發，其報應不已近歟！

或曰：“風雛之貌醜，而名亦美。”以此比之，何足為怒？余曰：“不然，人生不讀書，尚知禮義，況為儒者乎。以下犯上，律所不容，刑之宜矣。”

甚矣，酒之為物也。張博因之以喪命，庭瑞因之以失言，美玉又因之以見囚。好飲者，可不畏哉。

[返回 >> 白圭志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